#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

# 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

# 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各区财政局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222 号，详见附件 1）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绩效目标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三批）1,134.1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区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，统筹使用上级安排的补助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2. 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各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三、请各区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 位和受益对象信息，建立实名台账，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，发放有依据，去向可追溯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（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）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 助经费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2.绩效目标表

广州市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6 日